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909號

原告 簡沅致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Q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上開裁決之受處分人為「恆仲交通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「恆仲交通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(即裁決機關)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